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各系所碩專班選課規定一覽表：

★為方便已修畢學分同學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碩士論文灌檔（由系統直接加選）對象包含：

- (1) 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已修畢二次論文之研究生

如未灌入碩士論文的同學，請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本學期不須選碩士論文，須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

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

文學院

<u>中文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3 人(不含碩、博士生)始成班，除必修課外每班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下限為 4 學分。 3. 文獻研讀為研一必修。 4. 論文寫作指導為研二必修。 5. 碩士論文為研二以上必修。
<u>歷史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4 人(不含碩、博生)始成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15 人。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 6 學分，上限為 10 學分。
<u>台灣文學與跨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4 人選修為原則，除必修課「台灣文學史專題」、「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外，每班人數上限 15 人。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9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3. 碩士論文為研二以上必修。 4. 一、二年級課程皆可選修。 5. 一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選修碩專班課程不得超過 2 門。

法政學院

<u>法律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4 學分，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每科目成班人數至少應有本系碩專學生 12 人(須計入畢業學分者)。 3. 二年級學生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4. 一年級上修二年級課程須先行檢附修習相關基本法律類科學分證明或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 5. 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http://law.nchu.edu.tw/main.php，請務必詳閱。
<u>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下限為 3 學分。 2. 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3 人選修為原則。 3. 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u>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下限為 3 學分。 2. 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8 人選修為原則。 3. 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管理學院

<u>高階經理人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專業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皆不含超修生)。 2. 每人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u>資訊管理學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開班人數下限以 6 人為原則。 2.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3. 各年級課程均可互選。 4. 本班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http://mis.nchu.edu.tw/，請務必詳閱。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各系所碩專班選課規定一覽表：

★為方便已修畢學分同學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碩士論文灌檔（由系統直接加選）對象包含：

- (1) 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已修畢二次論文之研究生

如未灌入碩士論文的同學，請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本學期不須選碩士論文，須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

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

農資院

<u>應用經濟系碩專班</u>	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7 人始成班。
<u>水土保持學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五人始開課成班。 2. 專題研究為四人成班。 3. 相關畢業修習學分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wcdis.nchu.edu.tw/default.htm 檔案下載「碩博士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修習學分規定」。
<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8 人始開課成班。 2. 校際選課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3. 修習其他外系課程，需經系上審核通過方可計入畢業學分。
<u>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10 人始成班。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5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理學院

<u>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專班(含中科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基本應修學分外，得選修其他系所所開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但以 3 學分為上限。 2. 每科開班人數之下限以 8 人為原則。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2 學分，下限為 3 學分。 4. 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表上所開課程。 5. 自 101 學年度起，可與中科碩專班互選，皆承認學分。
<u>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3 人始成班，修課人數上限以 15 人為原則。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前述所稱學分數均不包括碩士論文學分數。 3.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工學院

<u>機械工程學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成班。 2. 學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於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3. 學生每學期修習專業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至 9 學分。 4. 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之下一學期起，方得選修；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
<u>土木工程學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6 人始成班。 2. 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最多採計畢業學分 3 學分。
<u>環境工程學系碩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水及廢水之物化處理 B：水及廢水之生物處理 C：空氣污染防治 D：空氣品質及資源管理 E：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 F：環境資源管理 G：污染物分析，A-G 為核心課程（必修），至少需修習三門（其中 A-B 及 C-D 課程僅各承認一門），以符畢業條件。 2. 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表上所開課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各系所碩專班選課規定一覽表：

★為方便已修畢學分同學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碩士論文灌檔（由系統直接加選）對象包含：

- (1) 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已修畢二次論文之研究生

如未灌入碩士論文的同學，請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本學期不須選碩士論文，須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

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

<p><u>電機工程學系</u> <u>碩專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3 人（限本系學生），部分科目之開班人數上限為 10 人。 2. 學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初選課程」開始日（含）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送申請資料，每學期選課之科目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4. 各組之學生須自入學第一學期起在該組修滿專業課程 6 學分，始得修習他組課程（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課程視同丙組課程）。 5. 除基本應修學分外，得選修外系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修習本校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 6. 二年級學生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7. 本系課程規章請見本系網頁 http://www.ee.nchu.edu.tw/，請務必詳閱。
<p><u>化學工程學系</u> <u>碩專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5 人（限本系學生）。 2. 有關本專班學生修業要點，請詳閱化工系網頁：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11 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辦法下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校本部)」。
<p><u>材料工程學系</u> <u>碩專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6 人使成班(限本所學生)。 2. 每學期開設四門課(二門核心與二門非核心)。 3. 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之下一學期起，方得選修。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 4.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二門(含)以上的核心課程；核心課程乃指【高等物理冶金】、【固態熱力學】、【繞射原理】、【電子顯微鏡原理】。 5. 本所課程規章請見本所網頁：http://www.mse.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務必詳閱。
<p><u>精密工程研究所</u> <u>碩專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課注意事項，請參閱精密所網頁公告事項，網址： http://www.ipe.nchu.edu.tw 2. 有關本專班修業要點，請詳閱精密所網頁各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http://www.ipe.nchu.edu.tw/main.asp?uno=5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各系所碩專班選課規定一覽表：

★為方便已修畢學分同學完成註冊程序，本校將碩士論文灌檔（由系統直接加選）對象包含：

- (1) 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已修畢二次論文之研究生

如未灌入碩士論文的同學，請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本學期不須選碩士論文，須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

中科/中等教師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 中科碩專班事經組	1.共同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專業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皆不含超修生)。 2.每人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1.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3 人始成班，修課人數上限以 15 人為原則。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前述所稱學分數均不包括碩士論文學分數。 3.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專班	1.學生每學期修課專業課程原則上以九學分為上限。 2.每科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8 人。 3.畢業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之下一學期起，方得選修。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 4.抵免學分最高三學分，若修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學分班可提高至六學分，本系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則不受此限，但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含)12 學分，依本系學生修課學分抵免施行細則辦理，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5.本班課程相關規章見本班網頁： http://ezphysics.nchu.edu.tw/CTSP/about/rule.htm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中科碩專班	1.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5 人（限本系學生）。 2.有關本專班學生修業要點，請詳閱化工系網頁：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11 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辦法下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光電工程 中科碩專班	1.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3 人（限本所學生）。 2.學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初選課程」開始日（含）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送申請資料，每學期選課之科目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3.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4.除基本應修學分外，得選修外系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修習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 5.二年級學生可選修一年級課程。 6.本所課程規章請見本所網頁 http://www.ioe.nchu.edu.tw/ ，請務必詳閱。